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日。

鉴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均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要约豁免等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债券代码:246218 债券简称:G风电K1
债券代码:246219 债券简称:G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一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一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一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26-4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5	海螺水泥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请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之前将填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见附件1)及会议所需登记文件之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的联系人。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53-8398927/8398976

电子邮箱:dms@chinaconch.com

传真:0553-8398931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邮编:241000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12月1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合计 股,将出席公司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和以特别方式表决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86,6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02%。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50%;

②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2%;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9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13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2045%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卢孔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2.23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勤 刘玺玉

3.结论性意见: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孔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补选卢孔燎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卢孔燎先生: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温州平阳化工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学习;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员;2000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孔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82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6,343,366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52,686,731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3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075,45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9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0万份,行权价格为9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250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290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转让限制:

(1)本次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49,319,600	2,900,000	452,219,60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止,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2人,实际行权股数2,900,000股,行权价格为9元/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26,1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3,200,000.00元。公司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2,900,000.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9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52,219,6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00,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319,600股变更为452,219,6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74,451.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43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52,219,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申今花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8,560,000	4.05%	1.93%	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1-13	2027-11-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今花	是	11,080,000	37.07%	2.5%	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1-12	2027-11-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55,130,000	63,690,000	30.11%	14.39%	58,190,000	91.36%	100,479,323	67.95%
申今花	29,889,100	6.76%	0	11,080,000	37.07%	2.50%	11,080,000	100%	11,336,825	60.27%
上海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55,130,000	74,770,000	29.87%	16.90%	69,270,000	92.64%	111,816,148	63.7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